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

编制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 (盖章) 编制单位：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13877990978

电 话：17607703097

邮 编：536017

邮 编：538001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行政中心区站前路高铁2号2单元27屋2707号房

目录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6
表3 验收标准	8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11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23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46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5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总平面布置图
-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06号）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登记回执
- 5.《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3050535）
- 6.危险废物台账
- 7.企业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原北海市南康供销合作社肥料仓库）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3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2万m ³ （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5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	82.60万元	比例	27.53%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	75.50万元	比例	25.17%
1.1 验收工作由来					
<p>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投资30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2220m²，主要外购桉木单板加工生产胶合板。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3个生产车间、3个原料仓库、2个成品仓库、锅炉房、办公区、食堂及宿舍等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胶合板3万m³。由于受市场影响，3#生产车间从2022年6月开始停产，暂用于堆放产品，待后续市场好转，3#生产车间安装设备设施恢复生产后再另行验收，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除3#生产车间的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外，其他全部内容均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胶合板2万m³。</p> <p>2022年6月，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06号）。企业于2023年4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p>					

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5月8日~5月9日，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熙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最终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1.3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企业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除 3#生产车间的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外，其他全部内容均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对项目一期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验收内容如下：

（1）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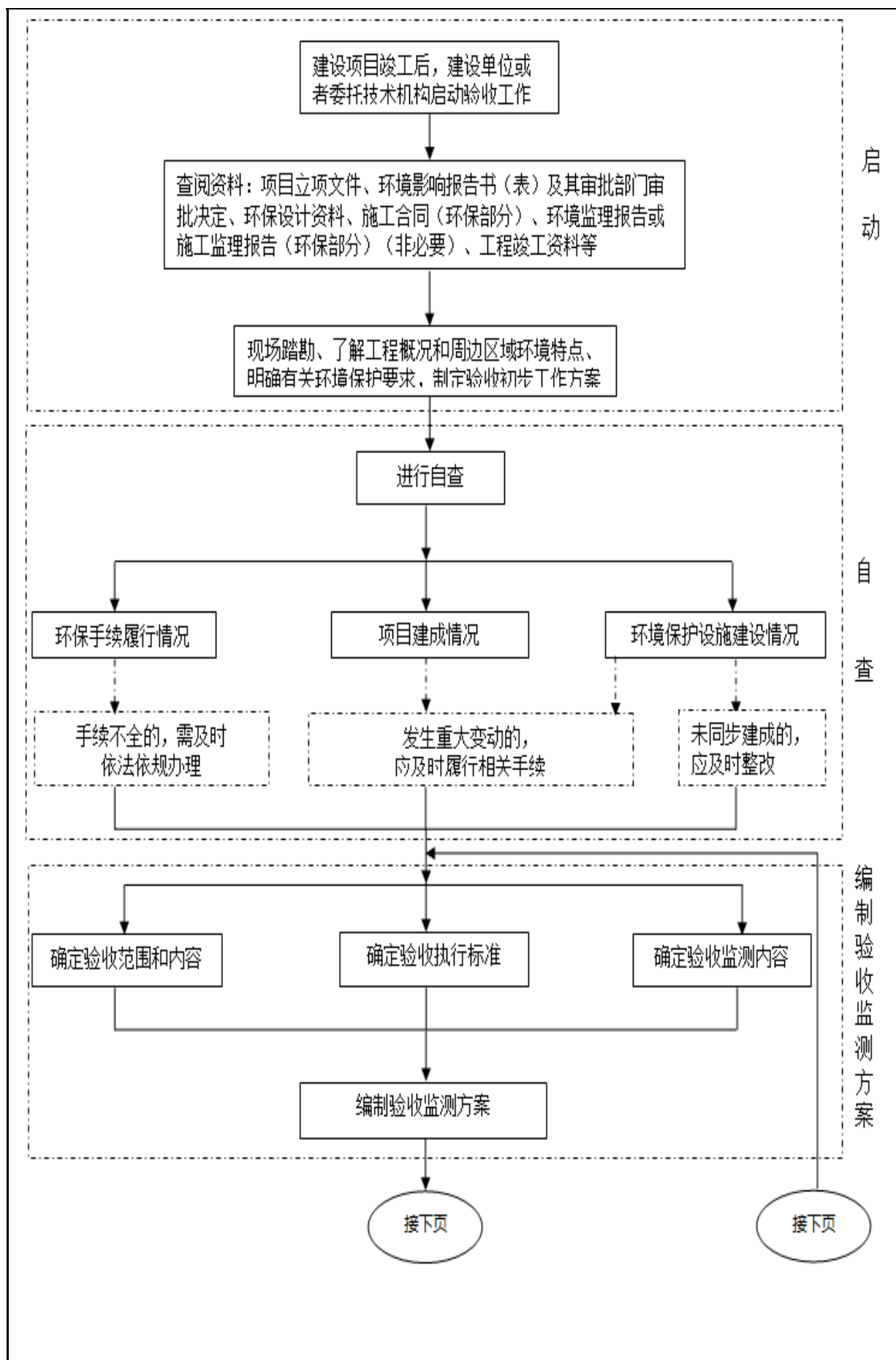
（4）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锅炉烟气是否经“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35m 烟囱”处理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锯边工序是否配套“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处理排放；热压工序废气是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配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废气和热压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是否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固废处置	是否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收集暂存危险危废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木粉尘是否外售生物燃料生产商；锅炉灰渣和除尘渣是否供给周边农户做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是否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是否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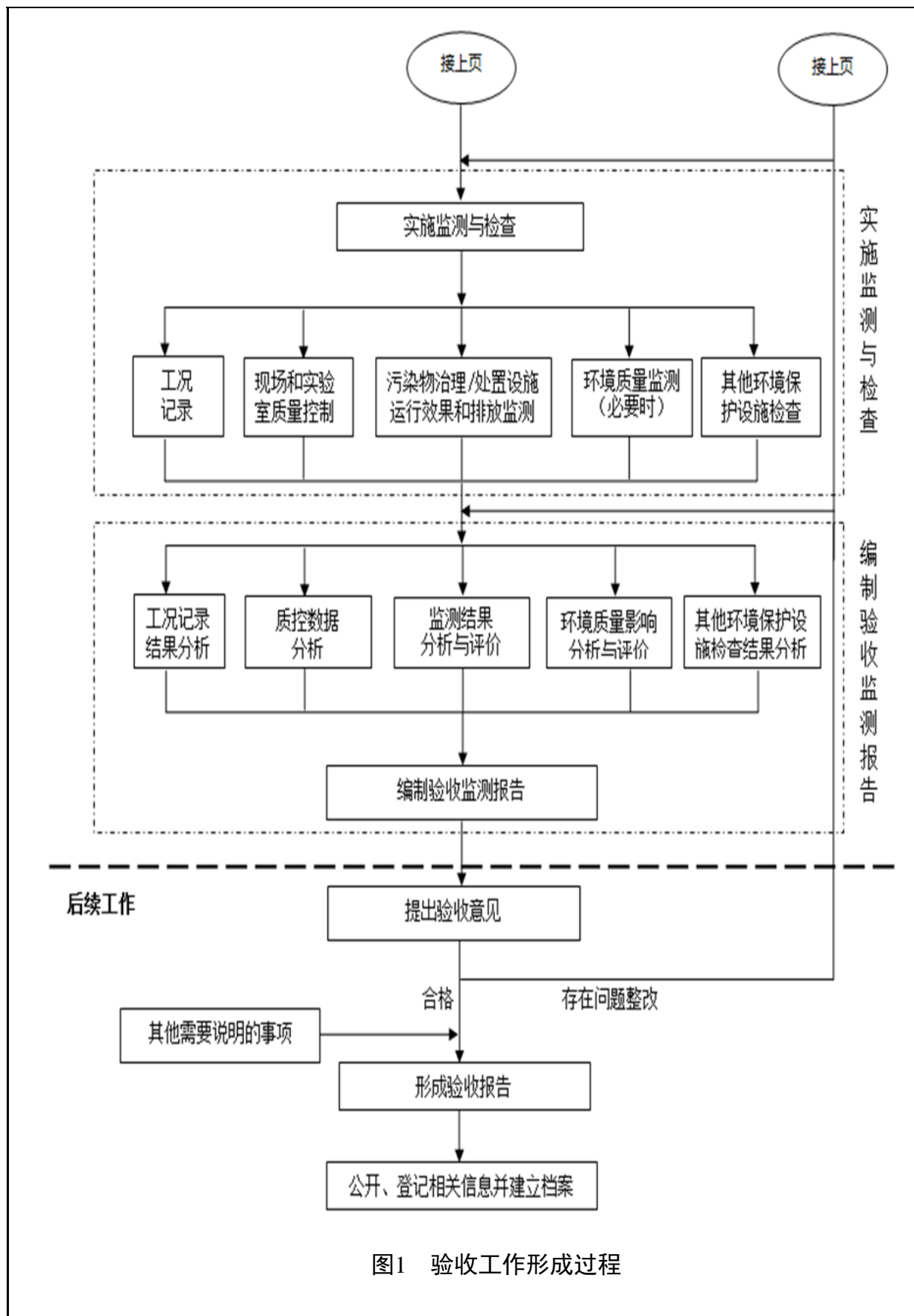


图1 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2 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3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办

发〔2011〕143号，2011年8月3日）。

2.2.4 技术导则、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2.5 其他文件

（1）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06号）；

（3）《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HJ23050535）。

表3 验收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项目东面950m的南康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6	高锰酸盐指数	≤6
2	化学需氧量	≤20	7	溶解氧	≥5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8	六价铬	≤0.05
4	氨氮	≤1.0	9	石油类	≤0.05
5	悬浮物	≤30	/	/	/

注：悬浮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采用标准同环评文件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营运期热压废气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采用标准
	排放高度(m)	浓度(mg/m ³)	排气筒15m时二级排放速率(kg/h)	严格50%后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甲醛	15	25	0.26	0.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注：由于热压废气排气筒和锯边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热压废气和锯边废气 15m 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应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严格 50%执行。

②项目营运期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二级标准，即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③项目营运期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项目蒸汽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行处理。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见表3-8。

表3-8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COD	160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BOD ₅	120	
NH ₃ -N	25	
TP	3	
TN	35	
悬浮物	13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4 项目建设情况

4.1 工程建设内容

4.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原北海市南康供销合作社肥料仓库），地理坐标：东经109°26'55.503"，北纬21°35'22.89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企业地块红线范围内总占地面积为29145.50m²，红线范围内主干路南侧区域共有15925.50m²，已出租给北海亚新木业有限公司，主干路交汇处东北角两座仓库占地约1000m²，已出租给北海惠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约12220m²。项目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面。项目设置3个生产车间，3个原料仓库、2个成品仓库、锅炉房、食堂、宿舍、办公区。生产车间主要布置涂胶、冷压、热压、锯边等工序。锅炉房位于厂区正北面，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面，生产区域位于整个地块的北面。项目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项目南面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

表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饮用水源	户数及人数	性质	保护级别
1	南康镇区	西、北面	5	自来水	2115户、6770人（其中50m内有22户，71人）	城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下刘屋村	南面	426	地下水	48户、154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墩边村	西面	940	地下水	40户、129人		
4	大陂村	西面	2260	地下水	32户、102人		
5	木村	西面	1900	地下水	27户，88人		
6	松柏山老村	西南面	1600	地下水	13户、42人		

续表4-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饮用水源	户数及人数	性质	保护级别
7	松柏山村	南面	1980	地下水	71户、230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8	劳屋村	南面	920	地下水	22户、70人		
9	秋风塘村	南面	1560	地下水	16户、51人		
10	换江塘村	南面	2180	地下水	10户、32人		
11	滨海农场四队	南面	1860	地下水	60户、192人		
12	糖水铺村	南面	2600	地下水	22户、70人		
13	筏埠村	东南面	2460	地下水	50户、160人		
14	桐心村	东南面	2150	地下水	25户、80人		
15	车辕根村	东面	1900	地下水	102户、326人		
16	张屋村	东面	990	地下水	32户、102人		
17	社内村	东北面	1530	地下水	150户、480人		
18	高村	东北面	1820	地下水	160户、512人		
19	夏塘村	北面	2250	地下水	30户、96人		
20	南康第一中学	北面	1850	自来水	2670人		
21	确元村	北面	1600	地下水	55户、176人	居民区	
22	沙塘岭村	北面	1810	地下水	72户、230人		

4.1.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2220m²，主要外购桉木单板加工生产胶合板。本次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2个生产车间、3个原料仓库、2个成品仓库、1个锅炉房、办公区、食堂及宿舍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胶合板2万m³。

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720m ² ，层高6m，钢结构，内设1条排板线、2台涂胶机、2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1个胶水罐、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排气筒、1套布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	占地面积720m ² ，层高6m，钢结构，卡座边角料排版、2台涂胶机、2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2台锯边机、3个胶水罐、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排气筒、2套布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	1#生产车间增加1台锯边机，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分别用于锯切胶合板的不同边。1#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500m ² ，层高10m，钢结构，内设3条排板线、2台涂胶机、2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1个胶水罐、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排气筒、1套布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	占地面积1500m ² ，层高10m，钢结构，内设3条排板线、2台涂胶机、2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1个胶水罐、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排气筒、1套布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	一致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918m ² ，层高7m，钢结构，内设2条排板线、2台涂胶机、1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1个胶水罐、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排气筒、1套布袋除尘器+1根25m排气筒	占地面积918m ² ，层高7m，钢结构，2台涂胶机、1台冷压机、2台热压机、1台锯边机	该车间从2022年6月份开始停产，待后续计划恢复生产再安装环保设施，另行开展验收，因此该车间设备设施不纳入一期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1#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491m ² ，层高5m，钢结构	占地面积491m ² ，层高5m，钢结构	一致
	2#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520m ² ，层10m，钢结构	占地面积520m ² ，层10m，钢结构	一致
	1#原料仓库	依托原北海市南康供销合作社肥料仓库，占地面积491m ² ，层高5m，砖瓦结构	依托原北海市南康供销合作社肥料仓库，占地面积491m ² ，层高5m，砖瓦结构。现并入1#生产车间，以卡座形式排板边角料	一致
	2#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520m ² ，层高10m，钢结构	占地面积520m ² ，层高10m，钢结构	一致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3#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252m ² ，层高5 m，钢结构	占地面积252m ² ，层高5 m，钢结构	一致
	4#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322m ² ，层高6m，钢结构	占地面积322m ² ，层高6m，钢结构	一致
	锅炉房	占地面积228m ² ，层高7m，钢结构，设有麻石水膜+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35m烟囱	占地面积228m ² ，层高7m，钢结构，设有1套麻石水膜，1套布袋除尘器及1根25m烟囱	环评阶段和实际安装的除尘设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办公区	钢结构，1F，占地面积370 m ²	钢结构，1F，占地面积370 m ²	一致
	食堂	钢结构，1F，占地面积144 m ²	钢结构，1F，占地面积144 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北海市南康供销合作社肥料仓库，砖瓦结构，1F，占地面积30m ²	在3#生产车间内，钢棚结构，1F，占地面积6m ²	危废产生量少，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南康镇自来水厂	南康镇自来水厂	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供热	锅炉燃料外购生物质燃料	锅炉燃料为木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35m烟囱”处理排放	利用麻石水膜作为锅炉烟气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	环评阶段和实际安装的除尘设备均为可行性技术
		每个生产车间的锯边工序粉尘分别配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25m高的锯边粉尘排气筒处理排放；每个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热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1#生产车间共2台据边机，每台据边机配套1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锯边机粉尘配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热压机废气均分别配套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车间内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各自车间1根15m高的热压废气排气筒排放	由于1#生产车间增加1台锯边机，因此同时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锯边废气排气筒和热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降低，均非主要排放口

续表4-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锅炉排污水	经沉淀循环水池（容积19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经沉淀循环水池（容积19m ³ ）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西面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西面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低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围墙隔声措施	低声设备、基础减振、厂界围墙隔声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工程		1间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袋装后外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商；锅炉灰渣和沉渣定期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含胶水的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间6m ² 的危废暂存间。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作为原料重新排版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废物和废胶渣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UV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产生后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

4.1.5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3。

表4-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胶合板	3万m ³ /a	胶合板	2万m ³ /a（一期）	由于3#生产车间从2022年6月份停产至今，待后续计划恢复生产再安装环保设施，另行开展验收，因此该车间生产能力不纳入一期验收范围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4。

表4-4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1#和2#生产车间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排板线	4条	排板线及卡座	3条线以及卡座	1#生产车间为卡座形式
2	涂胶机	4台	涂胶机	4台	一致
3	冷压机	4台	冷压机	4台	一致
4	热压机	4台	热压机	4台	一致
5	锯边机	2台	锯边机	3台	1#生产车间增加1台锯边机，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分别用于据切胶合板的不同边
6	锅炉	1台	锅炉	1台	一致
7	叉车	4辆	叉车	4辆	一致
8	胶水罐	2个	胶水罐	4个	环评单罐容积为5t，实际建设为1个5t，3个1t，总容积较环评减少2t。
9	麻石水膜除尘器	1套	麻石水膜除尘器	1套	一致
10	水喷淋除尘器	1套	/	/	/
11	静电除尘器	1套	布袋除尘器	1套	实际变更为布袋除尘器，变更前后均为可行技术
12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一致
13	布袋除尘器	2套	布袋除尘器	3套	由于1#生产车间实际增加1台锯边机，因此同时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

4.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营运阶段劳动定员均为70人，其中有10人在厂区食宿，60人不在厂区食宿。因此，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一天工作8小时（锅炉每天运行约4小时），实际情况与环评预估一致。

4.1.8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人造板制造 202”中“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12564030766Y001Z（见附件 4）。

4.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4-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预估原料		实际使用原料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用量	名称	用量	
原料	单板	2.5万m ³ /a	单板	1.67万 m ³ /a	由于 3#生产车间从 2022 年 6 月份停产至今，待后续计划恢复生产再安装环保设施，另行开展验收，因此该车间不纳入一期验收范围，因此产量减少，原辅料用量相应减少
	边角料	2810t/a	边角料	1873t/a	
	脲醛树脂胶	1600t/a	脲醛树脂胶	1067t/a	
	面粉	400t/a	面粉	267t/a	
能源	生物质燃料	600t/a	木柴	400t/a	
	电	25 万 kW·h/a	电	16万kW·h/a	
	水	1831.20m ³ /a	水	1365m ³ /a	

4.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为南康镇自来水厂，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

(1) 锅炉用水

根据现场查看和建设单位介绍，项目使用 1 台额定蒸汽量为 4t/h 的锅炉为热压工序供热。项目蒸汽用量为 32m³/d（9600m³/a），考虑蒸汽损耗量为 5%，项目锅炉用水损耗量为 1.6m³/d（480m³/a），冷凝回用量为 30.4m³/d（9120m³/a），冷凝水收集至冷凝水回收罐循环使用，需补充水量为 1.6m³/d（480m³/a）。

项目锅炉采用锅内水处理，处理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0.35m³/d（103.60m³/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池损耗和沉渣带走共按 20%计，损失量为 0.07m³/d（20.72m³/a），可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水量为 0.28m³/d

(82.88m³/a)。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有 10 人在厂区食宿，6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6m³/d (78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8m³/d (624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西面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的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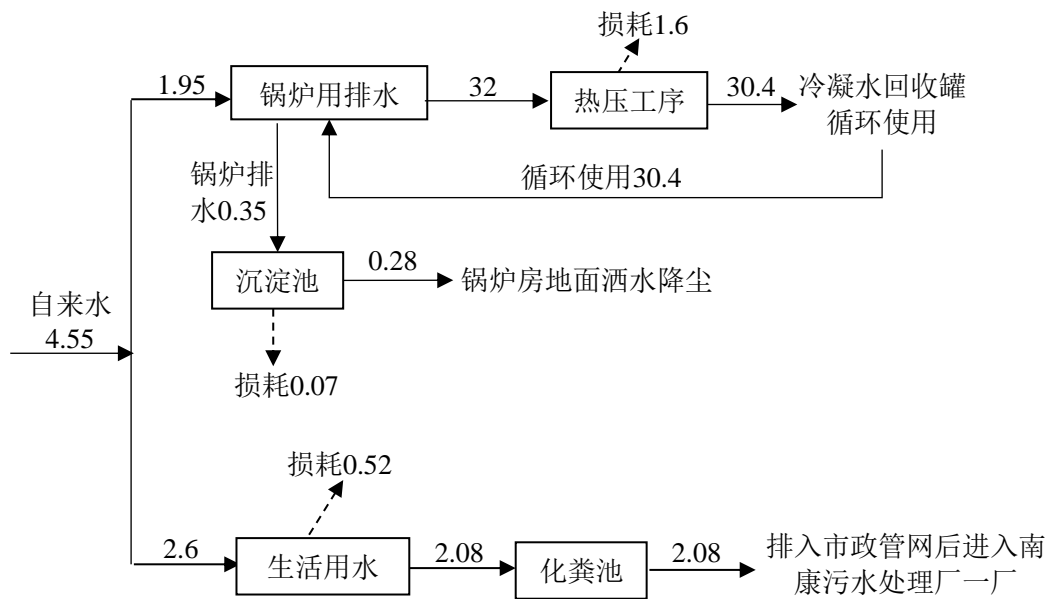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4.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整理、拼接：项目原料为外购单板和边角料以及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原料边角料需人工进行整理、拼接后才进行涂胶，单板可直接进入涂胶工序。

涂胶：单板及经过人工拼接后的边角料单板送到涂胶机进行涂胶，涂胶量控制在 220~240g/m² (双面)，涂胶使用的胶黏剂为脲醛树脂。该工序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废胶渣及噪声。

组坯：涂胶后的单板陈化 10~15min 后，即可用来排板，本项目使用人工对单板进行排板，使得各层木板成纵横交错组坯，这样能有效消除木材的内应力，保证板材的平衡性和稳定性。该工序污染物为噪声。

冷压：过胶组坯后的板材由于板坯结构松散、厚度较大，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将板坯放入冷压机上进行短时间的加压。该工

序污染物为噪声。

热压：冷压后的板坯经热压机压板使板坯牢固的胶合起来，热压机由一台 4t/h 蒸汽锅炉进行供热，锅炉燃料为木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锅炉烟气、灰渣及噪声。

锯边：热压后的板材经 12-24 小时自然冷却后，进行锯边，裁切成指定尺寸后入库待售。该工序污染物为粉尘、边角废料以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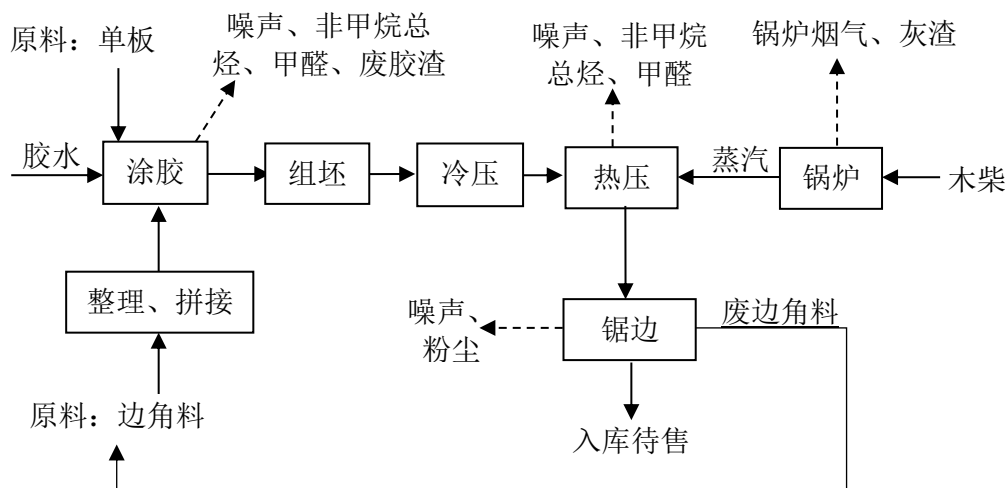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胶合板2万m ³ 。1#生产车间增加1台锯边机，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分别用于锯切胶合板的不同边，因此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由于3#生产车间停产，不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胶合板2万m ³ ，生产能力未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项目1#生产车间增加1台锯边机、2个胶水罐。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分别用于锯切胶合板的不同边。胶水罐总容积较环评减少2t，在不使用情况下为密闭储存，因此不会导致（1）（2）（3）（4）情形发生	否

续表4-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方式不变。1#生产车间增加2个胶水罐，胶水罐总容积较环评减少2t，胶水罐在不使用情况下为密闭，因此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废气变更处理工艺，变更前后均为可行性技术。实际锅炉烟气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第6条所列情形发生，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锯边废气排气筒和热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降低，均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阶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实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外售生产高密度板。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不会加重大气环境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p>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变动。</p> <p>项目 1#生产车间增加 1 台锯边机和 2 个胶水罐。1#生产车间增加 1 台锯边机，1#生产车间共 2 台锯边机，分别用于锯切胶合板的不同边，每台锯边机分别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胶水罐总容积较环评减少</p>			

2t，在不使用情况下为密闭储存，因此不涉及第 2、6、7 条情形发生；项目环评阶段及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35m 烟囱”处理排放，实际营运中锅炉烟气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发生，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锯边废气排气筒和热压废气排气筒高度均降低，但均非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锯边废气和热压废气 15m 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应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严格 50%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锯边废气污染物和热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不涉及第 10 条列情形发生。环评阶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实际运营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5 项目原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未开展环评前，项目热压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现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整改措施。项目 1#和 2#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热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2）未展开环评前，锯边粉尘经简易布袋收集后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现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整改措施。项目 1#生产车间增加 1 台锯边机，1#生产车间共 2 台锯边机，分别用于锯切胶合板的不同边，每台锯边机分别配套集气罩和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锯边机粉尘配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未展开环评前，锅炉烟气处理设施为麻石水膜除尘设施，烟囱高度不达标。现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整改措施。锅炉烟气利用麻石水膜进行降温和沉降预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排放

（4）未展开环评前，未设置危险暂存间规范收集项目营运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企业设置 1 间 6m²的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规范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5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汽车尾气及食堂油烟。

（1）锅炉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压工序需要的热能由4t/h生物质锅炉供给，锅炉燃料为木柴，燃烧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颗粒物、NO_x。锅炉烟气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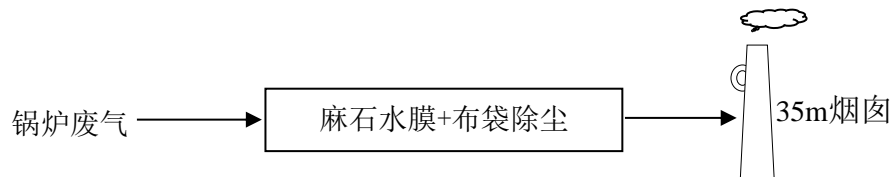


图5-1 锅炉烟气处理流程图

（2）热压工序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热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每个生产车间内的热压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热压废气，收集后经各自车间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进行处理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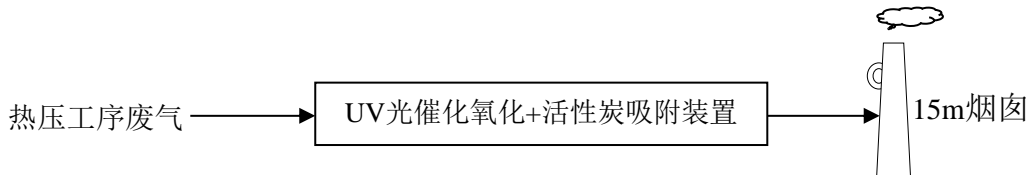


图5-2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图

(3) 锯边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每台锯边机配套1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锯边机粉尘配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位于车间内，车间四周围挡，顶部盖钢棚，仅留出入口，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木粉尘可在车间自然沉降，车间加强打扫。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锯边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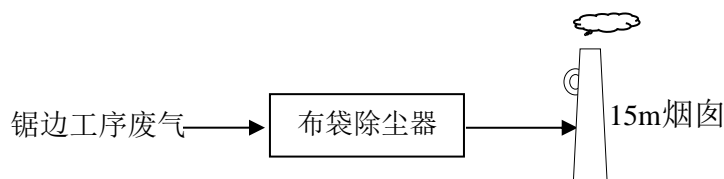


图5-3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流程图

(4)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汽车尾气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在进入厂区后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食堂油烟防治措施

项目食堂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完全燃烧后的污染物产生量很少，主要废气为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较少，产生的油烟经过设置的油烟机吸收后由排烟管道引出厨房室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锅炉除尘设施：麻石水膜+布袋除尘器

锅炉烟囱+2#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管



2#生产车间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管



1#生产车间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生产车间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生产车间锯边机集气罩



1#生产车间锯边机布袋除尘器



图5-1 废气治理设施

5.1.2 废水

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产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生活污水。

(1) 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设有一个容积为19m³的沉淀池收集锅炉排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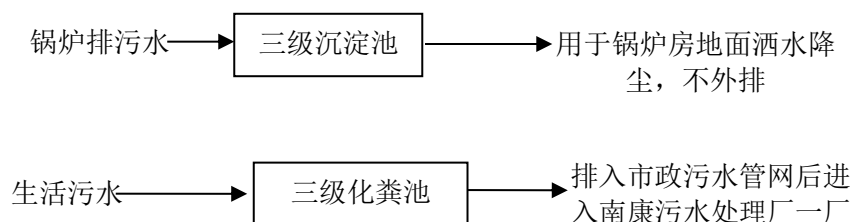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5-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5.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如锯边机、冷压机、热压机、铲车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

5.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胶水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锅炉灰渣及除尘渣、废胶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20t/a。由于涂胶、热压成型后才进行锯边，因此该边角料已含有脲醛树脂胶，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HW13-900-014-13。含胶水边胶料收集至 1#生产车间作为原料重新进行拼接、排版生产胶合板；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量约 30t/a，收集的木粉尘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产生量约 20t/a，定期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

验收开展前，企业废胶渣、废机油、含油废物未按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次验收期间指导企业将危险废物按规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后，现危废暂存间内的废胶渣有 0.003t、含油废物有 0.001t，废机油有 0.005t。目前已与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协议，废胶渣和含油废物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4t/a，该部分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生活垃圾桶



废机油暂存



废胶渣和含油抹布暂存

图5-3 项目固废治理设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一期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75.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17%。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 一期工程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一期工程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一期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1套麻石水膜除尘装置+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1套静电除尘器+1根35m烟囱	40	利用1套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烟囱排放	32
	热压废气	4台集气罩+2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2根25m排气筒	10	4台集气罩+2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2根15m排气筒	10
	锯边粉尘	2套布袋除尘器，2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11	3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7	三级化粪池	0.7
	锅炉排污水	三级沉淀池	1	三级沉淀池	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及固定减振	7	选用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及固定减振	7
固废	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1间危废暂存间30m ²	0.6	1间危废暂存间6m ²	0.5
	含胶水边角料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0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0
	木粉尘	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	0.1	外售生产高密度板	0.1
	锅炉灰渣、沉渣	袋装给周边农户做农肥	0.1	袋装给周边农户做农肥	0.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垃圾桶	0.1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合计			82.60	/	75.50

5.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锅炉排水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锅炉除尘用水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锅炉除尘用水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锅炉烟气	采用“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35m烟囱”处理排放	采用“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35m烟囱”处理排放	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变更了处理工艺，变更前后均为可行性技术。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续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	每个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热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每个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热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1#和2#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热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非主要排放口，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热压废气和锯边废气15m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应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严格50%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锯边废气污染物和热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锯边粉尘	每个生产车间的锯边工序粉尘分别配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25m高的锯边粉尘排气筒处理排放	每个生产车间的锯边工序粉尘分别配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25m高的锯边粉尘排气筒处理排放	1#生产车间共2台锯边机，每台锯边机分别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锯边机粉尘配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汽车尾气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燃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燃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燃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木粉尘	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	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	外售生产高密度板	外售生产高密度板
	锅炉灰渣及除尘渣	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已落实
	含胶水的边角料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已落实

续表 5-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UV灯管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企业设置1间6m ² 的危废暂存间，产生后将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后续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废活性炭				
	废胶渣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续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废机油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企业设置1间6m ² 的危废暂存间，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已与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详见附件3
	含油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续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项目SO₂、NO_x、PM₁₀、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1.345μg/m³、1.610μg/m³、0.526μg/m³、0.041μg/m³、0.003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0.27%、0.64%、0.06%、0.08%、0%，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SO₂、NO_x、PM₁₀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甲醛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项目PM₁₀、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29.63μg/m³、1.614μg/m³、0.103μg/m³，最大占标率分别为3.26%、3.23%、0.01%，无组织PM₁₀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甲醛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项目热压工序中未能收集而逸散出来的少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很小，有机废气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臭气。本项目通过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可减少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项目位于南康镇居民集聚区的下风向，西面5m处南康镇居民点位于本项目侧风向，项目区域较为空旷，利于废气的扩散稀释。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项目锅炉除尘废水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厂内自建污水管接至西面市政污水管网，往西南面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p>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南康镇镇区居民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面5m处为南康镇镇区居民，项目在靠近居民楼侧主要布置食堂、员工宿舍、办公区，2#生产车间靠居民楼侧布置排板区，主要产噪设备如锯边机布置在厂区中部，且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底座固定减振，生产加工过程均位于钢棚内，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落实以下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p>项目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袋装后外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商；锅炉灰渣和沉渣定期给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含胶水的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处置率为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评价综合结论	<p>项目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北海市南康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由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2208-450512-04-05-376633），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原北海市南康供销合作社肥科仓库）。项目占地12220m²，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办公区、食堂及宿舍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胶合板3万m³。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6万，占总投资的29.20%。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于2022年8月取得北海市铁山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项目原有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以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汽车尾气。热压工序需要的热能由4t/h锅炉供给，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由35m烟囱排放，排放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位于生产车间，每个车间的锯边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车间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锯边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锅炉除尘用水，不外排。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胶水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锅炉灰渣及除尘渣、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物。木粉尘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含胶水的边角料、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和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含胶水的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进行，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

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常使用。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和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锅炉排污水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锅炉除尘用水	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锅炉烟气	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水喷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35m烟囱排放	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变更了处理工艺，变更前后均为可行性技术。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热压工序废气	每个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1#和2#生产车间的热压工序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车间分别配的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压废气排气筒”处理排放	非主要排放口，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热压废气和锯边废气15m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应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严格50%执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锯边废气污染物和热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锯边粉尘	每个生产车间的锯边工序粉尘分别配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25m高的锯边粉尘排气筒处理排放	1#生产车间共2台据边机，每台据边机分别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合一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锯边机粉尘配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汽车尾气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减少怠速时间，避免高油耗操作，定期维护保养车辆		已落实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木粉尘	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	外售生产高密度板	外售生产高密度板	
	锅炉灰渣及除尘渣	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含胶水的边角料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	已落实
	废UV灯管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企业设置1间6m ² 的危废暂存间，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胶渣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续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废机油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企业设置1间6m ² 的危废暂存间，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详见附件3
	含油废物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续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外运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6.3.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项目原有问题整改措，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本报告4.5章节可知：项目已落实原有的问题整改措，施工期整改工程简单，周期短暂，各项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绿化隔离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营运期，企业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3	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汽车尾气。热压工序需要的热能由4t/h锅炉供给，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水喷淋除尘+静电除尘处理后由35m烟囱排放，排放废气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位于生产车间，每个车间的锯边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每个车间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锯边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热压废气、锯边粉尘、汽车尾气。利用麻石水膜作为输送通道将锅炉烟气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 <u>锯边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u>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锯边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作锅炉除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锅炉排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6	木粉尘外售生物质燃料生产商；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及暂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锅炉房顶部盖棚，三面围挡，已做到储存过程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7	含胶水的边角料、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和含油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含胶水的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胶渣、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定进行，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分类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	含胶水的边角料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废胶渣、含油废物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UV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无害化处置，详见附件3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基本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2020年3月11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12564030766Y001Z，详见附件4	已落实
9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项目已在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项目竣工调试阶段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营运期间积极与周边公众沟通，如有环境问题，将及时采纳处理	已落实
10	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调试验收期间已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一期工程验收项目具体将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表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7.2 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52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037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YQ-A105~108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YQ-A185~186	
5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039	

续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6	林格曼黑度图	/	YQ-A102
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A073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YQ-A183
9	大气采样器	ZR-3500	YQ-A041~04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YQ-B026
11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	YQ-C158
1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14	梅特勒电子天平	ME204	YQ-B004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CS101-1E (B)	YQ-C008

7.3 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

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要求执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内容

8.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废气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G5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废气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醛、烟气参数	连续检测2天，每天采样3次
	DA003 2#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DA002 1#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烟气参数	
	DA004 2#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DA007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烟气参数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3。

表8-3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N 21.589448°, E 109.449625°)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点各1次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N 21.589259°, E 109.449044°)		

续表8-3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N 21.589777°, E 109.447865°)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点各1次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N 21.589955°, E 109.448812°)		

8.1.4 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4。

表8-4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N5项目西面厂界外5m处南康镇镇区 (N 21.589570°, E 109.447904°)	等效A声级L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 间、夜间各点各1次

8.1.5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8.1.6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

表9 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一期）于2023年5月8日-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 一期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³ /a)	实际产量 (m ³ /a)	生产负荷 (%)
2023.05.08	胶合板	66.67 (一期)	50 (一期)	75
2023.05.09	胶合板	66.67 (一期)	52 (一期)	78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最大风速 (m/s)
2023.05.08	100.5~100.7	阴	23.4~26.3	58~69	北风	2.9
2023.05.09	100.6~100.8	阴	24.2~27.2	55~68	北风	2.9

9.2.2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①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其中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甲醛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05.08	G1上风向	第一次	12	ND	0.184	0.64
		第二次	11	ND	0.192	0.67
		第三次	10	ND	0.188	0.60
		最大值	12	ND	0.192	0.67
	G2下风向	第一次	14	ND	0.269	2.50
		第二次	15	ND	0.255	2.83
		第三次	14	ND	0.276	2.79
		最大值	15	ND	0.276	2.83

续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其中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甲醛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05.08	G3下风向	第一次	15	ND	0.286	2.94
		第二次	14	ND	0.260	2.81
		第三次	17	ND	0.273	2.92
		最大值	17	ND	0.286	2.94
	G4下风向	第一次	16	ND	0.297	1.66
		第二次	14	ND	0.279	1.69
		第三次	15	ND	0.302	1.47
		最大值	16	ND	0.302	1.69
2023.05.09	G1上风向	第一次	11	ND	0.195	0.63
		第二次	12	ND	0.189	0.70
		第三次	12	ND	0.198	0.68
		最大值	12	ND	0.198	0.70
	G2下风向	第一次	17	ND	0.292	3.04
		第二次	14	ND	0.304	2.86
		第三次	15	ND	0.281	2.83
		最大值	17	ND	0.304	3.04
	G3下风向	第一次	14	ND	0.255	2.96
		第二次	14	ND	0.281	3.48
		第三次	16	ND	0.273	3.42
		最大值	16	ND	0.281	3.48
	G4下风向	第一次	15	ND	0.263	1.58
		第二次	16	ND	0.290	1.50
		第三次	17	ND	0.273	1.31
		最大值	17	ND	0.290	1.58
标准限值			20	0.20	1.0	4.0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9-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04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304mg/m³、甲醛低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3.05.08	G5厂区内（厂房外）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10
		最大值	2.89
2023.05.09	G5厂区内（厂房外）	第一次	2.27
		第二次	1.94
		第三次	2.11
		最大值	2.27
标准限值			30

注：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表9-4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2.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①热压废气

a.热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9-5：

表9-5 热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DA001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3.05.08	第一次	甲醛、非甲烷总烃	15	32.6	3.85	14.0	5409
		第二次			32.8	3.89	14.1	5442
		第三次			33.1	3.91	13.7	5277
		平均值			32.8	3.88	13.9	5376

续表9-5 热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DA001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3.05.09	第一次	甲醛、非甲烷总烃	15	32.7	3.93	14.1	5438
		第二次			32.9	3.89	14.2	5471
		第三次			32.5	3.90	14.5	5597
		平均值			32.7	3.91	14.3	5502
DA003 2#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2023.05.08	第一次	甲醛、非甲烷总烃	15	35.8	4.28	12.4	4713
		第二次			35.9	4.28	12.4	4712
		第三次			35.9	4.33	12.4	4710
		平均值			35.9	4.30	12.4	4712
	2023.05.09	第一次			34.6	4.22	12.4	4731
		第二次			35.4	4.36	12.2	4636
		第三次			35.9	4.29	12.7	4822
		平均值			35.3	4.29	12.4	4730

b.热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热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05.08	DA001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甲醛	0.03	1.6×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7.76	0.042	/	/
		第二次	甲醛	0.04	2.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7.93	0.043	/	/
		第三次	甲醛	0.02	1.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9.27	0.049	/	/
		平均值	甲醛	0.03	1.6×10 ⁻⁴	25	0.13
			非甲烷总烃	8.32	0.045	120	5
2023.05.09	DA001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甲醛	0.04	2.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7.54	0.041	/	/
		第二次	甲醛	0.03	1.6×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8.57	0.047	/	/
		第三次	甲醛	0.02	1.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7.14	0.040	/	/

续表9-6 热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严格50%的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09	DA001 1#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平均值	甲醛	0.03	1.6×10 ⁻⁴	25	0.13
			非甲烷总烃	7.75	0.043	120	5
2023.05.08	DA003 2#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甲醛	0.05	2.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13.5	0.064	/	/
		第二次	甲醛	0.06	2.8×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11.8	0.056	/	/
		第三次	甲醛	0.04	1.9×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14.6	0.069	/	/
		平均值	甲醛	0.05	2.4×10 ⁻⁴	25	0.13
			非甲烷总烃	13.3	0.063	120	5
2023.05.09	DA003 2#生产车间热压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甲醛	0.06	2.8×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12.1	0.057	/	/
		第二次	甲醛	0.03	1.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14.9	0.069	/	/
		第三次	甲醛	0.05	2.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12.9	0.062	/	/
		平均值	甲醛	0.05	2.2×10 ⁻⁴	25	0.13
			非甲烷总烃	13.3	0.063	120	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由于热压废气排气筒和锯边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热压废气15m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应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严格50%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详见本报告表3-4。

由表9-6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②锯边废气

a.锯边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9-7:

表9-7 锯边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烟温(°C)	含湿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DA002 1#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2023.05.08	第一次	颗粒物	15	26.0	3.64	14.7	4458
		第二次			22.8	3.66	15.2	4650
		第三次			22.4	3.74	14.6	4461
		平均值			23.7	3.68	14.8	4523
	2023.05.09	第一次	颗粒物	15	27.3	3.55	15.1	4552
		第二次			26.6	3.59	14.9	4497
		第三次			26.9	3.68	15.0	4521
		平均值			26.9	3.61	15.0	4523
DA004 2#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2023.05.08	第一次	颗粒物	15	26.8	3.67	15.6	4726
		第二次			27.2	3.55	16.0	4847
		第三次			28.4	3.51	15.8	4768
		平均值			27.5	3.58	15.8	4780
	2023.05.09	第一次	颗粒物	15	25.6	3.73	15.6	4724
		第二次			25.1	3.68	15.9	4822
		第三次			26.4	3.59	15.8	4778
		平均值			25.7	3.67	15.8	4775

b.锯边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锯边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5.08	DA002 1#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9.1	0.041	/	/
		第二次	颗粒物	12.7	0.059	/	/
		第三次	颗粒物	11.2	0.050	/	/
		平均值	颗粒物	11.0	0.050	120	1.75
2023.05.09	DA002 1#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11.2	0.051	/	/
		第二次	颗粒物	9.4	0.042	/	/
		第三次	颗粒物	14.3	0.065	/	/
		平均值	颗粒物	11.6	0.053	120	1.75

续表9-8 锯边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5.08	DA004 2#生产车间锯边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6.4	0.030	/	/
		第二次	颗粒物	10.1	0.049	/	/
		第三次	颗粒物	8.1	0.039	/	/
		平均值	颗粒物	8.2	0.039	120	1.75
2023.05.09		第一次	颗粒物	11.2	0.053	/	/
		第二次	颗粒物	7.9	0.038	/	/
		第三次	颗粒物	9.8	0.047	/	/
		平均值	颗粒物	9.6	0.046	120	1.75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由于热压废气排气筒和锯边废气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因此，热压废气15m高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应在标准值的基础上严格50%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详见本报告表3-4。

由表9-8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锯边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

②锅炉烟气

a. 锅炉烟囱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9-9：

表9-9 锅炉烟囱污染物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燃料	氧含量 (%)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05.08	第一次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木柴	15.4	49.6	5.68	11.9	6665
	第二次			15.5	52.8	5.74	11.6	6434
	第三次			15.5	53.6	5.74	12.4	6854
	平均值			15.5	52.0	5.72	12.0	6651
2023.05.09	第一次			15.5	50.3	5.63	11.9	6657
	第二次			15.5	49.7	5.63	12.2	6838
	第三次			15.6	50.8	5.76	12.2	6805
	平均值			15.5	50.3	5.67	12.1	6767

b.锅炉烟囱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9-10 锅炉烟囱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08	锅炉烟囱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47	101	0.31	/
			颗粒物	12.9	27.6	0.086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44	96	0.28	/
			颗粒物	14.6	31.9	0.094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1	111	0.35	/
			颗粒物	11.4	24.9	0.078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平均值	二氧化硫	ND	/	/	300
			氮氧化物	47	103	0.31	300
			颗粒物	13.0	28.1	0.086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2023.05.09	锅炉烟囱	第一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5	120	0.37	/
			颗粒物	10.3	22.5	0.069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7	124	0.39	/
			颗粒物	15.1	32.9	0.1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ND	/	/	/
			氮氧化物	59	131	0.40	/
			颗粒物	12.4	27.6	0.084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续表9-10 锅炉烟囱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05.09	锅炉烟囱	平均值	二氧化硫	ND	/	/	300
			氮氧化物	57	125	0.39	300
			颗粒物	12.6	27.7	0.084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9-10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9.2.3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锅炉排污水经总容积为19m³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9-11。

表9-11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3.05.08	55.7	40.8	60	50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56.4	40.9			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55.8	41.5			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56.7	41.6			达标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3.05.09	57.5	42.0	60	50	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56.1	41.4			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56.1	42.5			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57.1	40.5			达标

由表9-11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7~57.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0.5~42.5dB(A)，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 声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9-12。

表9-12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5项目西面厂界外5m处南康镇镇区	2023.05.08	52.6	42.6	60	50	达标
N5项目西面厂界外5m处南康镇镇区	2023.05.09	52.8	41.5	60	50	达标

由表9-12可知，西面南康镇镇区昼间噪声值范围52.6~52.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1.5~42.6dB(A)，监测期间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6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胶渣分类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UV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目前已与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协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甲醛低于检出限，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及锯边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锅炉排污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

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面南康镇镇区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投资300万元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牛圩塘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2220m²，主要外购桉木单板加工生产胶合板。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为：3个生产车间、3个原料仓库、2个成品仓库、锅炉房、办公区、食堂及宿舍等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年产胶合板3万m³。由于受市场影响，3#生产车间从2022年6月开始停产，暂用于堆放产品，待后续市场好转，3#生产车间安装设备设施恢复生产后再另行验收，因此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除3#生产车间的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外，其他全部内容均纳入本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内，项目一期工程年产胶合板2万m³。

2022年6月，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06号）。企业于2023年4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中有关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年6月，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06号）。

2023年5月8日-5月9日北海市铁山港区森信合板厂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甲醛低于检出限，颗粒物和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热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锯边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项目锅炉烟囱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项目锅炉排污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西面南康镇镇区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木粉尘收集外售生产高密度板；锅炉灰渣及除尘渣给周边农户作农肥；含胶水的边角料收集作为原料重新拼接、排板生产胶合板；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含油废物和废胶渣分类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UV灯管、废活性炭未产生。目前已与广西盛祥延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废机油委托处置协议。

10.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热压废气、锯边废气、锅炉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西面南康镇镇区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锅炉排污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房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康污水处理厂一厂处理；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7 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3) 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公布上墙，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档案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

理利用资源，进一步完善清洁生产。

(4) 营运期间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